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何培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6，由董事长何培富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75万股~187.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93.75~187.50（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63~1.25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2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3.7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票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6.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937,500	0.63	1,875,000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9,765,695	100.00	148,828,195	99.37	147,890,695	98.75
股份总数	149,765,695	100.00	149,765,695	100.00	149,765,695	100.00

注：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春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765,695股计算；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2,642.34万元，所有者权益182,463.20万元，流动资产229,819.91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68%、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4%、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3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低，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9日，何壁宇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3,240股，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何培富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何璧颖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2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2,84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何璧颖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8,40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以上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其它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培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2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2,84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33,1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966,722.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1元/股~5.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33,11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元/股，最低价为4.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66,722.2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焚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900.0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担保前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对西华焚烧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置换前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4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首创投资全资子公司西华焚烧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900.00万元用于置换存续北京银行借款及部分股东借款，借款期限11年，由北京首创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华焚烧应收账款质押。近日，北京首创投资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何宏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大道中段南侧106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填埋处理及环保能源项目设计、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和提供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咨询；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炉渣炉灰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废品回收；环卫设备、设施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西华焚烧为北京首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华焚烧经审计的总资产33,797.79万元，总负债23,586.70万元，净资产10,211.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916.95万元，净利润99.45万元，资产负债率69.79%。

截至2024年6月30日，西华焚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4,746.42万元，总负债24,297.30万元，净资产10,449.12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928.74万元，净利润238.03万元，资产负债率69.93%。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21,9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西华焚烧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北京首创投资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4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613,83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3,83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1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亿元到10.2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9亿元到4.59亿元，同比增加52%到82%。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亿元到9.9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1亿元到4.91亿元，同比增加68%到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亿元到10.2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9亿元到4.59亿元，同比增加52%到8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亿元到9.9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1亿元到4.91亿元，同比增加68%到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亿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在国内外零售和配套市场持续开展结构调整。同时，海外第二基地陆续释放产能，为海外市场产销增长提供支持。产品销量均实现增长，24年上半年累计实现销量同比增长约11%，海外市场整体销量同比增长约20%，毛利较高的乘用车胎销量同比增长约12%。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82,741,2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23%；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7名；

3、本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限售期为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注册批准，公司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2,741,20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6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30,351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30,351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42,172	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1,948,881	6
7	诺德基金有限公司	47,079,872	6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6
9	UBS AG	8,306,709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92,332	6
11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增优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74,44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6,166	6
13	吴天星	6,389,776	6
14	霍伟潮	4,792,332	6
15	余芳琴	14,910,543	6
16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1,980	6
17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38,658	6
合计		382,741,206	-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17名投资者承诺：同意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82,741,2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7.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7名，共涉及68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账户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量（股）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1,948,881	31,948,881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8,530,351	18,530,351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8,530,351	18,530,351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1,948,881	31,948,881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642,172	18,642,172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	31,948,881	31,948,881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	7,805,112	7,805,112
8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30,032	6,230,032
9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50,799	5,750,799
10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诺德基金浦江15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92,332	4,792,332
11		诺德基金－兴银基金－祥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3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92,332	4,792,332
12		诺德基金－陈学柱－诺德基金浦江4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94,888	3,194,888
13		诺德基金－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94,888	3,194,888
14		诺德基金－光大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5,048	1,345,048
15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1,853	1,341,853
1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7,955	1,277,955
17		诺德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滨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7,955	1,277,955
18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8,466	958,466
19		诺德基金－余建平－诺德基金浦江10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8,978	638,978
20		诺德基金－广发资管元朔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8,978	638,978
21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1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9,233	479,233
22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9,233	479,233
23		诺德基金－嘉鹏晴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9,489	319,489
24		诺德基金－红线－谷雨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8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9,489	319,489
25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9,489	319,489
26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9,489	319,489
27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8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5,591	255,591
28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3,642	223,642
29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7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3,642	223,642
30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796	127,796
31		诺德基金－青雅塔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796	127,796
32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